银河金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12月16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管理人名称	银河金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
高管变更类型	新任公司执行委员会主任、新任公司执行委员会委员

2.新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信息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公司执行委员会主任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吴剑飞
是否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取得高管任职资格	–
中国证监会核准高管任职资格的日期	–
任职日期	2023年12月14日
过往从业经历	曾先后在中国技术进出口总公司(现中国技术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湘财荷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现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大家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原安邦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工作。现任银河金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党总支书记。
取得的相关从业资格	证券从业资格、基金从业资格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公司执行委员会委员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王青
是否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取得高管任职资格	–
中国证监会核准高管任职资格的日期	–
任职日期	2023年12月14日
过往从业经历	曾先后在三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易方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工银瑞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工作。现任银河金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
取得的相关从业资格	证券从业资格、基金从业资格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大学学历、学士学位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公司执行委员会委员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王东
是否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取得高管任职资格	–
中国证监会核准高管任职资格的日期	–
任职日期	2023年12月14日
过往从业经历	曾先后在中国农业银行海南省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中国长城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海口证券营业部工作。2000年加入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现任银河证券风险管理总部总经理,银河金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首席风险官。
取得的相关从业资格	证券从业资格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本科学历、学士学位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公司执行委员会委员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杨柳
是否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取得高管任职资格	–
中国证监会核准高管任职资格的日期	–
任职日期	2023年12月14日
过往从业经历	2012年1月加入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现担任银河证券法律合规总部总经理,案件防控总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银河金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合规总监。
取得的相关从业资格	证券从业资格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研究生学历、博士学位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公司执行委员会委员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魏琦
是否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取得高管任职资格	–
中国证监会核准高管任职资格的日期	–
任职日期	2023年12月14日
过往从业经历	曾先后在华夏证券(现中信建投证券)、中国人寿资产管理公司工作。2008年9月加入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现任银河金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取得的相关从业资格	证券从业资格、基金从业资格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公司执行委员会委员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牟珊珊
是否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取得高管任职资格	–
中国证监会核准高管任职资格的日期	–
任职日期	2023年12月14日
过往从业经历	2011年7月加入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现担任银河金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取得的相关从业资格	证券从业资格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

注:根据2015年4月24日修正后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是否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取得高管任职资格”和“中国证监会核准高管任职资格的日期”不再适用。

3.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变更事项,已经银河金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会2023年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备案。

银河金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16日

证券代码:688568 证券简称:中科星图 公告编号:2023-064

中科星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星图测控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请获得北交所受理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中科星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中科星图测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星图测控”)为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企业,证券简称:星图测控,证券代码:874016。公司持有星图测控46.36%股份。星图测控正在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上市。现就有关事项提示如下:

一、星图测控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申请获得北交所受理的情况

2023年12月14日,星图测控收到北交所出具的《受理通知书》(编号为:GF2023120005),北交所已正式受理星图测控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申请。

详细情况可查阅2023年12月15日星图测控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有关公告。

二、风险提示

星图测控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申请存在无法通过北交所发行上市审核或中国证监会注册的风险,星图测控存在因公开发行失败而无法在北交所上市的风险。

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科星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16日

证券代码:002373 证券简称:千方科技 公告编号:2023-062

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0月2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董事会同意提名史薇女士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公司于2023年11月10日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史薇女士当选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三年,自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生效。

截至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发出之日,史薇女士尚未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史薇女士已书面承诺参加最近一次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0月26日对外披露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独立董事候选人关于参加最近一次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的承诺(史薇)》,于2023年11月11日对外披露的《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

近日,公司董事会收到史薇女士的通知,史薇女士已按照规定参加了深圳证券交易所举办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任前培训(线上),并取得了由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培训证明》。

特此公告。

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16日

证券代码:600131 证券简称:国网信通 公告编号:2023-050号

国网信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职工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鉴于国网信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召开了2023年第三次职工大会,选举向杰先生、杨旻女士(简历见附件)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职工监事。

向杰先生、杨旻女士将与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三名非职工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任期至第九届监事会届满为止。

特此公告。

国网信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年12月16日

附件:

公司第九届监事会职工监事简历

1、向杰,男,汉族,1985年2月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硕士学位。历任国网信息通信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发展策划部综合计划管理专责、发展策划部综合经营管理主管、发展策划部职员。现任安徽继远软件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副总会计师、财务资产部主任、财资安质与新能源业务联合党支部书记。

2、杨旻,女,汉族,1982年8月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学士学位。历任北京国电通网络技术有限公司发展策划部副主任、科技信息部副主任(主持工作),北京中电飞华通信有限公司通信运营事业部副总经理、办公室副主任。现任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职工监事,北京中电飞华通信有限公司办公室(党委办公室、董事会办公室)主任、党委秘书、董事会秘书。

证券代码:002745 证券简称:木林森 公告编号:2023-052

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

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下属子公司吉安市木林森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木林森实业”)于近日收到井冈山经济技术开发区招商服务局(以下简称“井开区”)拨付政府补助金额共计人民币3,000万元,本次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于收到时确认为当期收益。上述政府补助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不相关,不具有可持续性。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补助的类型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规定,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企业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公司本次获得的政府补助不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故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补助的确认和计量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规定,上述补助属于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当期其他收益。最终结果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结果为准。

3.补助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收到的政府补助,预计将会增加公司2023年度税前利润总额人民币3,000万元。

4.风险提示和其他说明

本次政府补助的具体会计处理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收款凭证

特此公告。

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15日

证券代码:002960 证券简称:青鸟消防 公告编号:2023-101

青鸟消防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青鸟消防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蔡为民先生的通知,获悉蔡为民先生持有的部分公司股份办理了质押业务,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蔡为民	否	500,000	0.38%	0.07%	是(高管锁定股)	是	2023-12-14	2024-04-15	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补充质押

2、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蔡为民先生所持本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标记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蔡为民	130,621,762	17.70%	37,825,940	38,325,940	29.34%	5.19%	30,515,940	79.62%	67,450,381	73.08%

二、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明细。

特此公告。

青鸟消防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2月15日

证券代码:603990 证券简称:麦迪科技 公告编号:2023-122

苏州麦迪斯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苏州麦迪斯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麦迪科技”)股东翁康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20,857,00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81%,本次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后,翁康先生持有的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为10,558,6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额的50.62%,占公司总股本的3.45%。

● 截止目前,翁康先生所持有股份的质押风险可控,不存在被强制平仓或被强制过户的风险。

一、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翁康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	3,809,458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18.26%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24%
解除质押时间	2023年12月14日
持股数量	20,857,003
持股比例	6.81%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10,558,60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50.62%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3.45%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翁康先生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无后续质押安排。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止公告披露日,翁康先生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解除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解除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翁康	20,857,003	6.81%	14,368,058	10,558,600	50.62%	3.45%	0	0	0	0

特此公告。

苏州麦迪斯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16日

证券代码:600483 证券简称:福能股份 公告编号:2023-074
转债代码:110048 转债简称:福能转债

福建福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福建华安抽水蓄能电站项目获得核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福建福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福建省花山抽水蓄能有限公司收到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下发的《关于同意福建华安抽水蓄能电站项目核准的批复》(闽发改网审能源函〔2023〕136号)。为促进能源结构调整,构建新型电力系统,缓解福建电网调峰困难,提高电网运行经济性与安全可靠性,依据相关规定,同意建设福建华安抽水蓄能电站项目。主要内容如下:

一、项目单位:福建省花山抽水蓄能有限公司。

二、项目建设地点:福建省漳州市华安县新圩镇。

三、项目建设规模:电站总装机容量140万千瓦,安装4台单机容量为35万千瓦的可逆式水泵水轮发电机机组。

四、项目总投资912,935万元。其中,项目资本金占总投资的20%。

五、项目在核准决定之日起2年未开工建设,如需延期开工建设的,需在2年期限届满的30个工作日前向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另行申请。开工建设只能延期一次,期限最长不得超过1年。国家对项目延期开工建设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公司将根据核准文件,积极推进相关工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福建福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2月16日

关于兴华永兴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终止及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兴华永兴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或“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兴华永兴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已于2023年12月16日触发基金合同终止事由,兴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将终止《基金合同》并依法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本基金的最后运作日为2023年12月16日。本基金将于2023年12月17日进入清算程序。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后,停止收取基金管理费和基金托管费,亦不再接受投资者提出的赎回、转换转出等业务申请。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基金的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兴华永兴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兴华永兴混合发起式	
基金主代码	010756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0年12月16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兴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兴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下属分类基金的基金简称	兴华永兴混合发起式A	兴华永兴混合发起式C
下属分类基金的交易代码	010756	010757

二、基金合同终止事由

根据《基金合同》“第五部分基金备案”之“三、基金存续期内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和资产规模”的约定:“《基金合同》生效满3年之日(指自然日),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2亿元,无需召开基金持有人大会审议,基金合同应当终止,且不得通过召开基金持有人大会的方式延续。”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20年12月16日,其生效之日起满三年后的对应日为2023年12月16日。经本基金的登记机构确认,截至2023年12月16日日终,本基金基金资产净值低于2亿元,触发上述基金合同终止情形。本基金将根据《基金合同》约定进入基金财产清算程序,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三、基金财产的清算

(一)基金财产清算安排

1、本基金自2023年12月17日起进入清算程序,基金管理人不再接受投资者提出的赎回、转换转出等业务申请。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后,停止收取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和基金销售服务费。

2、自出现《基金合同》终止事由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成立清算小组,基金管理人组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并在中国证监会的监督下进行基金清算。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

3、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负责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依法进行必要的民事活动。

4、基金财产清算程序

(1)《基金合同》终止情形出现时,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统一接管基金;

(2)对基金财产和债权债务进行清理和确认;

(3)对基金财产进行估值和变现;

(4)制作清算报告;

(5)聘请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进行外部审计,聘请律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出具法律意见书;

(6)将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

(7)对基金剩余财产进行分配。

5、基金财产清算的期限为6个月,但因本基金所持证券的流动性受到限制而不能及时变现的,清算期限相应顺延。

(二)清算费用

清算费用是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在进行基金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清算费用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优先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三)基金财产清算剩余资产的分配

依据基金财产清算的分配方案,将基金财产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扣除基金财产清算费用、交纳所欠税款并清偿基金债务后,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四)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

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须及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报告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由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公告于基金财产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5个工作日内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进行公告,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应当将清算报告登载在规定网站上,并将清算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规定报刊上。

(五)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文件的保存

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有关文件由基金托管人保存不低于法律法规规定的最低期限。

四、特别提示

1、本基金自2023年12月17日起进入清算程序,基金管理人不再接受投资者提出的赎回、转换转出等业务申请,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2、本公司承诺在清算过程中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履行相关职责。基金财产清算结果将在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公布,并将遵照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等规定及时进行分配,敬请投资者留意。

3、本公告的有关内容由兴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也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

特此公告。

兴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16日

股票代码:003043 股票简称:华亚智能 公告编号:2023-087
转债代码:127079 转债简称:华亚转债

苏州华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并购重组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华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2023年11月23日披露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以下简称“报告书”)及相关文件后,于2023年12月1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一部下发的《关于对苏州华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问询函》(并购重组问询函〔2023〕第30号,以下简称“《问询函》”),要求公司及相关方就《问询函》涉及的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并在2023年12月15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对外披露并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一部。

公司收到《问询函》后高度重视,立刻组织有关各方开展回复工作。鉴于《问询函》中部分问题的回复尚需与监管部门及相关方进行进一步沟通后再补充完善,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将延期至2023年12月22日(含当日)前回复《问询函》。延期期间,公司将积极推进相关工作,尽快完成《问询函》回复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苏州华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2月15日

证券代码:002047 证券简称:宝鹰股份 公告编号:2023-090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提起诉讼的公 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法院已受理,暂未开庭审理。

2、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公司全资子公司为本次诉讼原告

3、涉案金额:人民币239,984,916.38元

4、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目前案件尚未开庭审理,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

一、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宝鹰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鹰建设”)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递交民事起诉状,因装饰装修合同纠纷诉深圳市岗隆实业有限公司、深圳勤诚达地产有限公司、深圳市唯之能源有限公司、广州海诚实业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瑞恒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深圳市勤诚达集团有限公司、勤诚达控股有限公司、古汉宁、诸秋香。近日,宝鹰建设收到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受理案件通知书》《交纳诉讼费用通知书》,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已于2023年12月14日立案,案号为(2023)粤03民初7007号,本案件目前尚未开庭审理。

二、案件基本情况

(一)案件当事人

原告:深圳市宝鹰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一:深圳市岗隆实业有限公司

被告二:深圳勤诚达地产有限公司

被告三:深圳市唯之能源有限公司

被告四:广州海诚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被告五:深圳市瑞恒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被告六:深圳市勤诚达集团有限公司

被告七:勤诚达控股有限公司

被告八:古汉宁

被告九:诸秋香

(二)事实及理由

2018年以来,原告先后承接了被告一发包的光明区正大城建设项目精装修等工程业务并分别签订了相应工程合同,相关工程陆续办理了竣工验收手续、签署单独的《工程结算协议书》《结算书》等结算文件。2023年5月10日,原告与被告一就被告一尚未付款完毕的合计30份合同项下的工程款签署了《结算协议》,双方一致确认案涉《结算协议》1.1条款项下合计30份合同对应未付工程款本金总计为人民币224,648,798.11元,《结算协议》签署后被告一并未按照约定向原告履行支付款项的义务。

按照《结算协议》第2.2条款约定,被告一应向原告支付的违约金暂计至2023年9月30日为人民币15,276,118.27元,违约金实计至全部工程款付清之日止。被告一应向原告支付原告实现债权的费用,其中包括原告支付的律师费 6 万元。

被告二与原告签署了《股权质押合同》,被告二自愿以其具有所有权的深圳市保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8%股权向原告提供质押担保,所担保的债权为《结算协议》项下的原告债权,质押担保的范围包括工程款、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原告实现质权的费用。

被告三、被告四、被告五、被告六、被告七、被告八、被告九分别与原告签订《保证合同》,分别约定由被告三、被告四、被告五、被告六、被告七、被告八、被告九对被告一的第一项《结算协议》所涉的全部债务提供连带保证,保证的范围为《结算协议》项下债务人应承担的全部付款义务及违约责任,以及甲方因实现债权、担保权利而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保证期间为《结算协议》约定的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三)诉讼请求

1、判令被告一向原告支付工程款人民币224,648,798.11元;

2、判令被告一向原告支付逾期未付工程款违约金,以欠付工程款人民币224,648,798.11元为计算基数自2023年5月17日起按每日万分之五暂计至2023年9月30日的违约金为人民币15,276,118.27元,实计至全部工程款付清之日止;

3、判令被告一承担原告为本案支出的律师费人民币6万元;

4、判令原告对被告二质押的深圳市保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8%股权在前述第1~3项诉讼请求范围内享有优先受偿权;

5、判令被告三、被告四、被告五、被告六、被告七、被告八、被告九对前述第1~3项诉讼请求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6、判令被告一、被告二、被告三、被告四、被告五、被告六、被告七、被告八、被告九承担本案诉讼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等诉讼费用。

三、判决或裁决情况

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已立案,目前尚未开庭审理。

四、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其他未达到披露标准的小额诉讼、仲裁事项涉及的总金额为5,576.48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28%,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五、本次公告的诉讼、仲裁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鉴于上述案件目前尚未开庭审理,本案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最终实际影响需以法院生效判决结果为准。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诉讼事项的后续进展,积极采取相关措施维护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合法权益,并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发布的信息均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民事起诉状》;

2、《受理案件通知书》;

3、《交纳诉讼费用通知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2月16日

证券代码:002047 证券简称:宝鹰股份 公告编号:2023-089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宝鹰股份”)及子公司为相关融资提供担保总额已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0%;本次被担保对象深圳市宝鹰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鹰建设”)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其最近一期经审计资产负债率超过70%,公司对宝鹰建设提供的担保金额已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分别于2023年4月23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2023年5月16日召开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向金融机构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为公司及子公司向金融机构融资提供累计不超过人民币100亿元的担保,担保额度包括新增担保、原有存量担保及原有存量担保到期续做担保。上述担保额度有效期为自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具体情况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亿元)
宝鹰股份	宝鹰建设	100%	70
宝鹰股份	除宝鹰建设外资产负债率70%以下的子公司	按持股比例	10
宝鹰股份	除宝鹰建设外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子公司	按持股比例	10
宝鹰股份 子公司	宝鹰股份		10

注:本表中所示资产负债率,以被担保方最近一年经审计财务报表或者最近一期财务报表数据孰高为准。

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实际经营需要对各子公司之间的担保额度进行调配,亦可对新成立的子公司分配担保额度,担保额度不得跨越资产负债率70%的标准进行调剂,并在上述总额度范围内办理相关手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3年4月25日和2023年5月17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2023年度向金融机构融资及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9)、《2022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55)。

近日,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在深圳市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宝鹰建设向浦发银行申请的融资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主债权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1.5亿元。

本次担保前,公司对宝鹰建设已使用担保额度为272,564.00万元,可用担保额度为427,436.00万元,担保余额(已提供且尚在担保期限内)为167,141.14万元;本次担保提供后,公司对宝鹰建设已使用担保额度为267,564.00万元,可用担保额度为432,436.00万元,担保余额(已提供且尚在担保期限内)为167,141.14万元。本次担保额度在公司对全资子公司宝鹰建设的担保额度范围之内。

二、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1、名称:深圳市宝鹰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192264106H

3、法定代表人:黄如华

4、公司住所: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街道华侨城东部工业区F1栋107C号

5、注册资本:222,600万元人民币

6、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7、成立日期:1994年4月11日

8、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承担各类建筑(包括车、船、飞机)的室内外装饰工程的设计与施工;各类型建筑幕墙工程设计、制作、安装及施工;承接公用、民用建设项目的建筑智能化、消防设施工程的设计与施工;承接公用、民用建设项目的机电设备、金属门窗、钢结构工程的安装与施工;家具和木制品的设计、安装;建筑装饰石材销售、安装;建筑装饰设计咨询;新型建筑装饰材料的设计、研发及销售(以上各项不含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需报经审批的项目,涉及有关主管部门资质许可证需取得资质许可后方可经营)从事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建材批发、销售;机械设备、五金产品、电子产品批发、销售及租赁(不包括金融租赁活动);有色金属材料、金属制品的销售;国内贸易;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许可经营项目是二类、三类医疗器械销售。

9、主要财务数据:截至2022年12月31日,宝鹰建设总资产880,168.21万元,负债总额859,681.71万元,净资产20,486.50万元,2022年度实现营业收入363,463.28 万元,利润总额-238,574.92万元,净利润-207,984.92万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截至2023年9月30日,宝鹰建设总资产880,347.95万元,负债总额812,586.39万元,净资产67,761.56万元,2023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222,619.06万元,利润总额-29,301.54万元,净利润-25,009.25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10、股权结构:公司直接持有其99.93%股权,并通过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宝鹰智慧城市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持有其0.07%股权,宝鹰建设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11、最新的信用等级状况:无外部评级。

12、履约能力:宝鹰建设系公司全资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最高额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1、保证人: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债务人:深圳市宝鹰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债权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4、担保主债权本金最高余额:人民币1.5亿元

被担保的最高债权额包括主债权[1]本金最高余额,以及《最高额保证合同》保证范围所约定的主债权所产生的利息(包括利息、罚息和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手续费及其他为签订或履行《最高额保证合同》而发生的费用、实现担保权利和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在内的全部债权。保证人确认,《最高额保证合同》项下保证人的保证责任应按合同约定的保证范围确定的最高债权额为准,而不以主债权本金最高余额为限。

5、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6、保证范围:除了《最高额保证合同》所述之主债权,还及于由此产生的利息(包括利息、罚息和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手续费及其他为签订或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费用、以及债权人实现担保权利和债权所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以及根据主合同[2]经债权人要求债务人需补足的保证金。

7、保证期间:按债权人对债务人每笔债权分别计算,自每笔债权合同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至该债权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止。保证人对债权发生期间内各单笔合同项下分期履行的还款义务承担保证责任,保证期间为各期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至该单笔合同最后一期还款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到期”、“届满”包括债权人宣布主债权提前到期的情形。宣布提前到期的主债权为债权确定期间内全部或部分债权的,以其宣布的提前到期日为全部或部分债权的到期日,债权确定期间同时到期。债权人宣布包括债权人以起诉书或申请书或其他文件向有权机构提出的任何主张。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债务履行期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期间至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为人民币104亿元。本次担保总额度为人民币1.5亿元。

本次担保提供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已使用担保额度为302,564.00万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为190,542.49万元,占公司2022年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180.54%;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对合并报表范围外单位提供担保。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况,亦无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五、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2022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3、《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2月16日

[1]债权人在约定期间内与债务人办理各类融资业务所发生的债权,以及双方约定的存先债权(如有)。

[2]债务人与债权人